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复，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所有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6月2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9.48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最终的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3,164,556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0.00（含）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	--------------	------------

1	年产 10 万吨锌、60 吨铜冶炼技改项目	210,000.00	211,659.00
2	南部选矿试验示范园区 2,000t/d 多金属选厂工程项目	30,000.00	34,709.53
合计		240,000.00	246,368.53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6. 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7.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关承诺，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目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6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0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	10
五、募集资金投向.....	12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3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4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4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0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2
一、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22
二、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3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24
四、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24
五、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4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24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0
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32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2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4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35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云锡集团	指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锡控股	指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云锡集团100%的股权
本预案	指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产10万吨锌、60吨钢冶炼技改项目，南部选矿试验示范园区2,000t/d多金属选厂工程项目
锌钢冶炼项目	指	年产10万吨锌、60吨钢冶炼技改项目
多金属选厂项目	指	南部选矿试验示范园区2,000t/d多金属选厂工程项目
董事会	指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定价基准日	指	2016年6月21日
发行底价	指	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9.48元/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ITO靶材	指	ITO靶材是氧化铟和氧化锡粉末按一定比例混合后经过一系列的生产工艺加工成型，再高温气氛烧结形成的黑灰色陶瓷半导体，是ITO薄膜制备的重要原料
t/d	指	吨/天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nnan Tin Co., Ltd.
注册资本	147,205.5068 万元
实收资本	147,205.50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汤发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960
股票简称	锡业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00258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tl.com.cn
电子信箱	xygf000960@ytc.cn
电话	0873-3118606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贵金属及其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非金属及其矿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进出口业务（按目录经营），环境保护工程服务。劳务服务、技术服务、井巷掘进（限分公司经营），有色金属深加工及其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自销，境外期货业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代理进出口业务。
所属行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公司为全球最大的锡生产商，控制的锡和铟资源储量位居全球第一、锌资源

储量位居云南省第三。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锡、锌、铜、铟等金属矿的勘探、开采、选矿，锡、铜冶炼及锡深加工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完善产业链，力图在上游控制更多的优质矿产资源，在中游扩大采选及冶炼产能和产业规模，在下游不断发展锡、铟深加工产业，产业链的不断完善相应地对公司的资产规模及投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由于公司所属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无论是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还是冶炼、精炼及深加工，均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自有资金有限，需要通过对外融资的方式来弥补项目建设及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大量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托自身良好的主体信用，通过银行流动信贷、公司债券等融资工具，筹措所需投入的营运资金。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68.72%、68.47%、68.45%和67.76%，较大的有息负债规模致使公司财务费用较大，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风险抵抗能力，制约了公司的融资能力，亟待引入具有长期性资金改善这种局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 立足资源优势，打造铟产业龙头

打造全球最大的铟产业基地是本公司锡、铟双龙头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控制的铟、锌储量分别居全球第一、云南省第三。立足丰富的资源优势，铟冶炼项目原料自给率将达到100%，冶炼工艺将形成环保、低耗、资源综合利用的铟冶炼体系，技术及装备水平将居于国际同类企业前列，进一步拓展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将铟产业链从采选向冶炼延伸，实现采、选、冶一体化，在原料供应可靠的基础上，为后续高纯铟、铟基合金、ITO靶材产业化等提供原料保障，实现我国铟深加工产品的自主供应。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全球最大的原生铟生产基地。

2. 实践先进技术，带动个旧市矿业全面升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3亿元用于多金属选厂项目，该项目位于个旧市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治理五大工程——南部选矿试验示范园区。园区建成后，涉及重金属污染的选矿企业一律集中入园，园区外的小选厂一律关闭。作为园区的示

范工程，该项目采用科学、合理的选矿工艺和国内外先进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手段，生产效率高、回收率高、综合回收能力强、生产成本低，这不仅有利于有价元素的综合回收利用，最大限度地回收低品位资源，而且可以促进资源循环利用，走绿色发展道路。建成之后将为推进个旧市的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做出示范，引导产业向园区合理布局。通过对园区进行统筹规划、统一布置，满足废水、废气、废弃物的集中处理，从根本上减轻环境污染，促进清洁生产和节能降耗等科学技术的推广使用，实现产业集聚、区域互补、工业化和城市化协同发展的多重效应，从整体上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的特定投资者。

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由于发行对象目前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所有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

告日，即 2016 年 6 月 2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9.48 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最终的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3,164,556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年产 10 万吨锌、60 吨钢冶炼技改项目	210,000.00	211,659.00
2	南部选矿试验示范园区 2,000t/d 多金属选厂工程项目	30,000.00	34,709.53
合计		240,000.00	246,368.53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采用竞价方式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其他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的公告中披露。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253,164,556 股（含本数），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按发行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1,472,055,068 股增加到 1,725,219,624 股。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云锡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云锡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个旧锡都实业总公司、个旧聚源工矿公司合并持有公司 745,016,590 股股份，持股比例 50.61%（其中，云锡控股和云锡集团合并持有公司 741,322,965 股股份，持股比例 50.36%，经云南省国资委同意，云锡控股启动吸收合并云锡集团事宜，该事项对公司的控制权不

会产生影响)。云锡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公司控股股东云锡集团不参与本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拟发行股份数上限计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下降至 43.18%，仍处于控股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申请批准程序。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年产 10 万吨锌、60 吨铟冶炼技改项目	210,000.00	211,659.00
2	南部选矿试验示范园区 2,000t/d 多金属选厂工程项目	30,000.00	34,709.53
合计		240,000.00	246,368.53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铟铞冶炼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铟铞冶炼项目是云南省文山州马关县工业发展规划中的重点项目，是文山州铟材料加工基地和主打产业之中开发延伸稀贵金属加工业的重要支撑，对于合理开发有限的矿产资源，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实现矿产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公司采用了新的冶炼工艺，改进设计工艺流程，在不影响环境容量、不大幅增加投资的前提下，经文山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同意在原有设计的基础上进行工艺技术升级改造，大幅提高铟铞的回收率，项目建成后，预计铟铞年产量将分别达到 10.22 万吨和 87.40 吨。

2. 项目可行性及市场前景

本项目原料全部来自于公司自有矿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华联铟铞股份

有限公司现有 4 个采矿权及 4 个探矿权，铜、锌金属储量分别居全球第一、云南省第三。主力矿区都龙锌锡矿矿产资源丰富，保有资源储量大，周边延伸的矿脉、矿带还有较大的找矿潜力，潜在开发价值较高。丰富的矿产资源给予了该项目丰富的原料保障，项目建成后矿石自给率将达到 100%。

锌铜冶炼项目在工艺技术等实现了冶炼渣的资源化利用和银、铜、锡等有色金属的综合回收，符合循环经济发展的方向，在保证企业经济效益丰厚的基础上，带来较好社会效益，为保护环境提供了保障。项目实施后，冶炼工艺形成环保、低耗、资源综合利用的锌铜冶炼体系，其技术及装备水平将居于国际同类企业前列，进一步拓展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将锌铜产业链从采选向冶炼延伸，实现采、选、冶一体化，在原料供应可靠的基础上，为后续高纯铜、铜基合金、ITO 靶材产业化等提供原料保障，实现我国铜深加工产品的自主供应。

综上所述，锌铜冶炼项目具有良好的可行性和市场前景。

3. 项目投资规模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总投资 211,659.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82,728.00 万元，流动资金 28,931.00 万元。该项目总投资中 21 亿元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最终产品为锌锭、铜锭、硫酸及其他副产品。主要产品锌锭和铜锭的产量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锌锭	102,184.00 吨/年
2	铜锭	87.40 吨/年

5.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锡文山锌铜冶炼有限公司。

6. 项目选址

本项目厂址拟建于云南省文山州马关县都龙镇。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锡文山锌铜冶炼有限公司已与马关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了土地出让价款，目前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7. 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建设进度表如下：

阶段 \ 月份	建设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第 11 月	第 12 月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第 11 月	第 12 月	第 1 月	第 2 月	
初步设计	■	■	■																								
初步设计安全专篇				■																							
施工图设计				■	■	■	■	■	■	■	■	■	■	■													
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安装																											
试车																											

8. 项目效益分析

按照现行价格进行测算，本项目建成并达产达标后将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67,357.00 万元（不含税），年创造税后净利润 23,018.0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58%（所得税后），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为 7.87 年。项目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9. 项目核准和环评批复

2013 年 12 月 12 日，文山州工信委出具了“年产 10 万吨锌、60 吨铟冶炼技改项目”《投资项目备案证》（文工信技术〔2013〕3 号）（备案项目编号：135326000331003），备案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备案证有效期为二年。

2015 年 12 月 17 日，文山州工信委出具了《文山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锌 60 吨铟冶炼技改项目投资备案证延期的批复》（文工信〔2015〕258 号），同意将项目投资备案证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16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云锡文山锌铟冶炼有限公司，作为年产 10 万吨锌 60 吨铟冶炼技改项目的投资主体。2016 年 6 月 23 日，文山州

工信委出具了《文山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锌 60 吨铟冶炼技改项目变更投资主体的批复》（文工信〔2016〕184 号），同意将项目投资主体由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云锡文山锌铟冶炼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锌 60 吨铟冶炼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5〕219 号），项目以锌精矿和硫精矿为主要原料，生产精锌、精铟，同时回收镉、铜、钴、铁等有价元素，形成年产锌锭 102,184 吨、铟锭 87.40 吨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备案主体为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二）多金属选厂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个旧市是云南省重要的有色金属工业基地，有色金属资源开发历史悠久。由于历史上有色金属的不规范开发，小选厂、小冶炼厂及化工企业的客观存在等原因，导致个旧部分地区重金属超标。由此，国家环保部将个旧列为全国重金属污染的重点治理地区。经云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建设个旧地区重金属污染治理选矿试验示范工业园区，选矿试验示范园区建成后，涉及重金属污染的选矿企业集中入园。

个旧市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治理五大工程——南部选矿试验示范园区分为卡房片区和田湾片区。本项目位于田湾片区，拟在个旧市卡房镇斗姆阁建设 2,000 吨/天规模选矿厂及相关辅助设施，主要处理含铜多金属矿，实现铜、钨、锡、硫、银、铋、萤石等矿产资源的综合回收。

2. 项目可行性及市场前景

公司作为中国最大的锡生产、加工、出口基地，拥有丰富的选矿经验，并且积累了选矿相关的人才、技术、管理和资金等，为多金属选矿厂项目的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条件，项目建设的基础较为扎实。

作为园区内率先建设的示范项目，该项目采用科学、合理的选矿工艺和国内外先进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手段，生产效率高、回收率高、综合回收能力强、生产

成本低，这不仅有利于有价元素的综合回收利用，最大限度地回收低品位资源，而且可以促进资源循环利用，走绿色发展道路。建成之后将为推进个旧市的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做出示范，引导产业向园区合理布局。通过对园区进行统筹规划、统一布置，满足废水、废气、废弃物的集中处理，从根本上减轻环境污染，促进清洁生产和节能降耗等科学技术的推广使用，实现产业集聚、区域互补、工业化和城市化协同发展的多重效应，从整体上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

综上，多金属选厂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市场前景。

3. 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 34,709.5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27,297.38 万元，流动资金 7,412.16 万元。该项目总投资中 3 亿元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以回收铜、钨、萤石为主，综合回收硫、银、铋、锡等。产品主要为铜精矿、钨精矿、萤石精矿、硫精矿、铋精矿、锡富中矿。

具体产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单位：吨/年）
1	铜精矿（精矿品位 18%）	64,533.33
2	铋精矿（精矿品位 15%）	1,584.00
3	高铁硫精矿（精矿品位 35%）	26,400.00
4	硫精矿（精矿品位 33.70%）	87,640.95
5	钨精矿（精矿品位 50%）	990.00
6	萤石精矿（精矿品位 90%）	80,666.67
7	锡富中矿（精矿品位 3%）	16,500.00

注：上述产量皆为精矿产量。

5.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6. 项目选址

本工程项目地址位于个旧市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治理五大工程——南部选矿试验示范园区内，园区隶属田湾片区，田湾片区位于个旧市南部，属个旧市卡房镇辖地。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个旧市国用（2016）第 4336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锡业股份，座落在个旧市卡房镇斗姆阁村民委员会对门山村，使用权面积为 371,863 平方米。

7. 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安排 1 年，项目建设进度表如下：

项目名称	第一月	第二月	第三月	第四月	第五月	第六月	第七月	第八月	第九月	第十月	第十一月	第十二月
2000吨/日选厂场地开拓、挡墙砌筑、场地排水沟	■	■	■	■	■	■						
破碎系统					■	■	■	■	■	■		
综合辅助设施					■	■	■	■				
磨浮系统					■	■	■	■	■	■		
脱水系统					■	■	■	■	■	■		
重选车间					■	■	■	■	■	■		
尾矿回水系统							■	■	■			
设备调试、联动试验、投产											■	■
总图施工											■	■

8. 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该项目初步设计说明书，该项目建成达产达标后将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38,910.91 万元（不含税），年创造税后净利润 7,387.46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0.91%（所得税后），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1 年）为 4.19 年。项目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9. 项目核准和环评批复

2012 年 9 月 13 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投资项目备案证》（红工信备案[2012]18 号）（备案项目编号：125325010910018），备案主体为云锡控股，备案项目为个旧市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治理五大工程——南部选矿试验示范园区工程，备案证有效期两年。

2016 年 5 月 20 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红河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个旧市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治理五大工程-南部选矿试验示范园区工程备案证变更和延期的批复》，同意对原《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25325010910018）有效期延期，计划竣工时间由 2014 年 9 月变更为 2018 年 10 月，同意备案主体由云锡控股变更为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红

河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确认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t/d 多金属选厂工程项目隶属于个旧市南部选矿试验示范园区工程项目的批复》，同意认定 2,000t/d 多金属选厂工程项目属于个旧市南部选矿试验示范园区工程项目的子项目之一，并且前期办理的南部选矿试验示范园区工程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25325010910018）内容已涵盖 2,000t/d 多金属选厂工程项目，无须单独再办理项目备案。

2013 年 10 月 21 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个旧市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治理五大工程—南部选矿试验示范园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3〕309 号），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原备案主体为云锡控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更的，不属于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事项，故该项目变更为锡业股份实施后无需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及经济效益。借助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技术水平都将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企业整体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 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随着本公司生产能力的提高、技术实力的增强和在行业中竞争优势的加强，本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

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也将获得进一步提升。

2. 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短期偿债压力，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合理，同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业务与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整体发展水平和盈利能力。因此，公司现有业务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相关，新增资产也与公司现有资产有机结合。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目前的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或整合的计划。若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我国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批准及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拟发行股份数上限计算，公司控股股东云锡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云锡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个旧锡都实业总公司、个旧聚源工矿公司合并持股比例将由发行前 50.61% 下降为 43.18%，仍处于控股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其中，云锡控股和云锡集团合并持有公司 741,322,965 股股份，持股比例 50.36%，经云南省国资委同意，云锡控股启动吸收合并云锡集团事宜，该事项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

（四）公司上市地位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公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五）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后，也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将从 68.45%（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至 62.97%，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运用债务融资的能力将获得提高，整体财务状况将改善。

（二）盈利能力变动情况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锌铟冶炼项目和多金属选厂项目达产后合计能够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206,267.91 万元（不含税），实现年均净利润 30,405.46 万元（不含税），公司业务收入水平会显著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为全体股东带来回报。

（三）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于特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开始投入使用，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将相应增加。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产生效益后，公司的经营活

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管理关系、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四、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7.76%，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有所优化，偿债能力有所提高。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 240,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3,164,556 股（含本数）。

1. 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和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根据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6 年 7-9 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29.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70.98 万元。假设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与 2016 年三季度一致，则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分别为 10,678.79 万元和 12,756.33 万元，假设 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与 2016 年持平；

同时，假设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 2015 年度相同，即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不进行分红（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分红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3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53,164,556 股；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240,00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6）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数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4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25,316.4556	
2017 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0.00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47,205.5068	147,205.5068	172,521.9624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71,680.29	782,359.08	
假设 2016 年第四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与 2016 年三季度（7-9 月）一致，			

同时假设 2017 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与 2016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78.79	10,67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56.33	12,756.33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82,359.08	793,037.87	1,033,037.87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07	0.07	0.06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9	0.09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1.36%	1.10%

3. 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立足资源优势，打造钢产业龙头

打造全球最大的钢产业基地是本公司锡、钢双龙头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控制的钢、锌储量分别居全球第一、云南省第三。立足丰富的资源优势，锌钢冶炼项目矿石自给率将达到 100%，冶炼工艺将形成环保、低耗、资源综合利用的锌钢冶炼体系，技术及装备水平将居于国际同类企业前列，进一步拓展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将锌钢产业链从采选向冶炼延伸，实现采、选、冶一体化，在原料供应可靠的基础上，为后续高纯钢、钢基合金、ITO 靶材产业化等提供原料保障，实现我国钢深加工产品的自主供应。

（2）治理选矿企业的重污染，实现可持续发展

个旧市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治理五大工程——南部选矿试验示范园区建设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选矿厂和尾矿库建设，选矿形成的尾矿将集中排放到尾矿库，选矿生产实现零排放。园区建成后，周边涉及重金属污染的选矿企业一律集中入园，园区外的小选厂一律关闭，从根本上根治选矿企业的重金属污染，走绿色发展道路。

（3）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而且未来将会给公司带来稳定的回报和现金流入。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锡、锌、铜、铟等金属矿的勘探、开采、选矿，锡、铜冶炼及锡深加工，是全球领先的锡冶炼知名企业。基于公司在锡等有色金属采、选、冶等方面的积累，以及有色金属产业良好的政策环境与市场前景，公司将继续立足于主业打造公司在锡、铟冶炼行业的双龙头地位。

通过多年的自身积累，公司在有色金属采选冶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建设和管理经验以及人才、技术和市场储备。

（1）人员储备

公司长期从事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业务，拥有一批通晓有色金属知识、熟悉市场的经营管理人员，以及精通生产技术的专业人员和作风过硬、技能扎实的职工队伍。而且，公司多年来不断对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始终使管理人员保持先进的经营理念、过硬的技术水平和较高的生产效率。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采、选、冶、深加工成套技术和世界上最完整的锡采选冶及深加工产业链，同时拥有矿山勘探、采掘、选冶、锡化工、锡、铜及其他有色金属深加工纵向一体化的产业格局。公司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通过资本运作，不断稳步推进发展战略的实施，加快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积极抢占技术制高点，在国内同行业中首家成功地引进了世界先进的澳斯麦特技术，经过消化、吸收、不断创新，实现了顶吹强化熔炼技术的不断提升，锡冶炼技术整体上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3）市场储备

公司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生产和经营范围不断发展，在湖南郴州形成采、选、冶一体的产业链，形成了云南以外的另一生产基地，保证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在国内外设置了营销公司。依托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在多年的市场经营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赢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形成了较强的客户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预计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大幅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但仍然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以填补股东回报。

1.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扩大业务规模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锡、锌、铜、铟等金属矿的勘探、开采、选矿，锡、铜冶炼及锡深加工业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主营业务规模，打造公司锡、铟双龙头的市场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2. 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给予公司全体股东更多回报奠定坚实的基础。

3. 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确保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该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绩效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有色金属产品，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进一步不利变化，导致相关行业需求或产品价格出现波动，可能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一定影响。

（二）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文件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三）行业风险

有色金属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关联性，宏观经济波动对本公司产品价格和盈利有较大影响。全球经济及国内经济正处于疲软期，若未来我国经济持续不景气，投资规模下降、市场萎缩、行业开工率不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会产生较大影响。

（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只能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而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 9.48 元/股，考虑到我国 A 股二级市场波动性较强，因此本次发行存在无投资者认购或者不能足额募集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不断扩大，如短期内公司管理水平跟不上业务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论证，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

景，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这将影响项目投资效益的实现情况。

（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给公司带来收益的增长，但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成熟、实现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政策和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鼓励进行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进行利润分配：

1.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实施利润分配的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至少可以保证实施每10股分配0.1元时；
4. 实施现金分红年度，公司不存在严重的现金流危机。

（三）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方式及比例

1. 公司将每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所余数额的10%-50%用于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进行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制定现金分红分配方案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决定现金分红在单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若该用于分配的金额按上述分配比例计算时不足以达到每 10 股分配 0.1 元时，该年度可不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累计至以后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和相应的现金分红。

3. 在确保足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公司当年度满足章程“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报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5.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且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由董事会参照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决策机制

1.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分配预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3.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需调整分红方案，应重新履行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现金分红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 2013 年度

由于公司 2013 年度亏损，未进行利润分配。

2. 2014 年度

虽然 2014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在 2014 年度其净利润实现亏损，无法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之“2. 实施利润分配的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条件，因此 2014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3. 2015 年度

由于公司 2015 年度亏损，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度	0.00	-1,968,627,346.85	0.00%
2014 年度	0.00	133,971,042.98	0.00%
2013 年度	0.00	-1,340,661,470.99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引导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云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证监〔2012〕122 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